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37/...

促进人权领域的互利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有关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因而应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应积极参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

还重申，虽然民族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不容忘记，但是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承认在日益互联的世界，互利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方面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具有重要作用，

强调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

又强调人权领域的真诚对话与合作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平等和相互尊重，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扩大共同基础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认为按照《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本着合作与真诚对话原则开展的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能为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所有人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认识到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促进人权领域互利合作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的作用包括：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在客观可靠的资料及互动对话基础上建立合作机制，确保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互利合作做出贡献中对所有国家的普遍涵盖和平等对待，

还认识到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培养基于相互尊重、公平、公正及互利合作的国际关系的重要性，目的是建立一个全人类享有共同未来、人人享有人权的社会，

1. 吁请所有国家奉行多边主义并共同促进人权领域的互利合作，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这项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2. 重申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呼吁各国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确定的优先事项，借助互利合作加强人权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欢迎北南、南南及三角合作；

3.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和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呼吁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4. 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互利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5.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研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对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过程中培养互利合作的作用，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